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以下简称“Adveos”)及其研发团队在射频电路、模拟电路、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丰富经验。通过收购 Adveos，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智能家居、物联网及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收购 Adveos100%股权，批准相应收购协议，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落实本次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安排落实收购程序、对收购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安排等。(公告编号：临 2020--049)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公司拟新设深圳子公司，并拟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告编号：临 2020--050)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一期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产建筑面积 2128.14 平方米，总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通过深圳子公司购买房产，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通过新设深圳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的房产。(公告编号：临 2020--051)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或“公司”)与 Athanasios Vasilopoulos、Loannis Glykiotis、Georgios Dimitropoulos、Gerasimos Theodoratos 等四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了关于 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以下简称“Adveos”或“标的公司”)的收购协议，总交易价格为 600 万欧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480 万欧元收购出售方持有的 Adveos 的 100%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 120 万欧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Adveos 的 100%股权，为 Adveos 的唯一股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 Athanasios Vasilopoulos、Loannis Glykiotis、Georgios Dimitropoulos、Gerasimos Theodoratos 等四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 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的收购协议，总交易价格为 600 万欧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480 万欧元收购 Athanasios Vasilopoulos、Loannis Glykiotis、Georgios Dimitropoulos、Gerasimos Theodoratos 等四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 Adveos 的 100%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 120 万欧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Adveos 的 100%股权，为 Adveos 的唯一股东。

Adveos 及其研发团队在射频电路、模拟电路、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丰富经验，已成为 Intel、Cisco 等多家客户的芯片方案提供商。通过收购 Adveos，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智能家居、物联网及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同时已聘请 KPMG Advisors Single Member SA 等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法律、业务、税务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四名自然人。

1.Athanasios Vasilopoulos，男
希腊身份证代码：AH ****99
2.Ioannis Glykiotis，男
希腊身份证代码：AE ****09
3.Georgios Dimitropoulos，男
希腊身份证代码：AZ ****96
4.Gerasimos Theodoratos 男
希腊身份证代码：AM ****47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
设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 欧元
住所：Municipality of Aigialeia, Achaia, Greece (19, Agiou Ioannou str.)
主营业务：射频、毫米波、模拟信号、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芯片方案的研发设计

2、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股权比例
1	Athanasios Vasilopoulos	2,500	25%
2	Ioannis Glykiotis	2,500	25%
3	Georgios Dimitropoulos	2,500	25%
4	Gerasimos Theodoratos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状况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5	472
负债总额	399	409
所有者权益	326	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49	1,7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93	8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技术实力、客户资源为依据，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主要考虑了标的公司目有资产的优质质量，潜在业务的成长性，以及市场中可参照的同类业务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价款金额为 6,000,000 欧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600 万欧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交易。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480 万欧元收购 Athanasios Vasilopoulos、Loannis Glykiotis、Georgios Dimitropoulos、Gerasimos Theodoratos 等出售方持有的 Adveos 100%股权，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 万欧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四位出售方对应的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收购对价(万欧元)
1	Athanasios Vasilopoulos	25%	120
2	Ioannis Glykiotis	25%	120
3	Georgios Dimitropoulos	25%	120
4	Gerasimos Theodoratos	25%	120
合计		100%	480

3、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总金额 600 万欧元，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分期支付。

4、卖方重大义务

卖方在交割前需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经营业务活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卖方保证根据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卖方在购买协议签署时所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卖方需尽力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卖方承诺继续为公司工作，履行其管理、监督、开发和设计任务，在买方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至少继续为公司工作 36 个月。

卖方应在其整个雇佣期内以及在雇佣关系终止后的两（2）年内遵守其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条款。

5、买方重大义务

买方应负责跟进交易涉及政府审批及申报工作。

买方应保证在完成相关政府审批之后，依据合同按时支付交易价款。

6、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或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索赔或事项应提交国际商会（“ICC”)根据仲裁时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除非本协议或双方同意对其进行修改。

五、本次收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提供全系列无线传输芯片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平台，已覆盖包括蓝牙、Wi-Fi、DECT、NFC、ETC、2.4 GHz 等十余种无线通信协议和标准，在国内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无线 IC 等多个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Adveos 及其研发团队在射频、毫米波、模拟信号、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领域有丰富经验，已成为 Intel、Cisco 等多家客户的芯片方案提供商。通过收购 Adveos 并开展深度合作，可有助于公司强化公司在智能家居、物联网及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在营收、产品等方面带来新的成长契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的具体事项，公司已聘请 KPMG Advisors Single Member SA 等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博通集成”)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67.838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5.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07.6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2,258.53	10,899.97
国标 ETC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9,797.93	8,711.08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4,898.12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719.86	11,361.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26.03	24,437.19
合计	67,100.47	60,307.65

二、相关募投项目及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1、相关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设立新产品研发实验室，配备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功能试验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募投项目正在推进实施中。

2、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拟设立新的子公司，并新增其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除此以外，该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新设子公司介绍：(以下为暂定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公司名称：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9 号北科大厦 5 层 5001 室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拟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后续工作

本事项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事项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完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四、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六、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议案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有利于更快速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通集成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 2128.14 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一期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产建筑面积 2128.14 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271693X9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5、法定代表人：李文姬
6、注册资本：3325936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一期合计面积为 2128.14 平米的房产
房屋用途：研发办公及自建实验室
房屋面积：2128.14 平方米
购房价格：总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五、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现于深圳的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通过深圳子公司购买房产，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2020-04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6	*ST 金钰	2020/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楼 3 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 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2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9,268,758.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海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3,241.18 万元(含利息)剩余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1,311.04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 4,552.22 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以下统称为“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生物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生物”)。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建华生物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建华生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四方监管协议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0100122000183812，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利军、罗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运营部按月(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